

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主計總處編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請核轉監察院，請核議案。

說明：

茲將主計總處原簽等件附後，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簽 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業依照規定編製完成，謹檢陳上開決算收支等表件，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敬請鑒核。

說明：

- 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經依決算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彙案編成，循例於114年4月底前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 二、謹將113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收支餘絀及盈虧情形，摘要分陳如下：

（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7,255億元，歲出2兆8,519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26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15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2,414億元，以舉借債務1,568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846億元予以彌平。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3,589億元，扣除債務還本1,948億元後，尚有收支賸餘1,641億元（詳表1）：

1、歲入部分：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兆1,436億元，較預算數增加4,181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3,757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161億元、財產收入增加86億元、其他收入增加256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79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2、歲出部分：113年度歲出決算數2兆7,847億元，較預算數節餘672億元，主要係一般政務支出節餘118億元、國防支出節餘118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節餘112億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30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71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8億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38億元、債務支出節餘138億元、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39億元。

3、歲入歲出餘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3,589億元，由原總預算差短1,264億元轉絀為餘，相差4,853億元，經扣除償還債務1,948億元後，113年度收支賸餘為1,641億元。

4、累計賸餘：截至112年底審定累計賸餘為7,044億元，經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債務舉借保留與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300億元後，調整為6,744億元，加計113年度收支賸餘1,641億元，113年度累計賸餘為8,385億元（詳表2）。

(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實際執行結果如下（詳表3）：

1、營業部分（計15單位）

(1)113年度決算營業總收入3兆7,549億元，營業總支出3兆5,159億元，收支相抵淨利2,390億元，較預算數558億元增加1,832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算數增加，致淨利較預算增加777億元，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燃煤價格等成本較預期降低，致淨損較預算減少1,241億元等。

(2)113年度決算盈虧之撥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2,235億元，較預算數2,249億元減少14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利較預算數減少，致繳庫數較預算減少11億元等。

## 2、非營業部分（計104單位）

### （1）作業基金76單位

甲、113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2兆7,416億元，業務總支出2兆6,697億元，收支相抵賸餘719億元，較預算數301億元增加418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通行費與機場服務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其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131億元，以及營建建設基金獲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其本期短絀較預算減少79億元等。

乙、113年度決算解繳國庫302億元，同預算繳庫數。

###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28單位

甲、113年度決算基金來源1兆4,234億元，基金用途1兆3,735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賸餘499億元，由原預算短絀87億元轉絀為餘，相差586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其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612億元等。

乙、113年度決算解繳國庫23億元，同預算繳庫數。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詳表4）：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112年度至113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2,098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3億元，主要係變賣工程廢料等收入；歲出決算數2,070億元，較預算數節餘28億元，主要係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結餘等；歲入、歲出相抵差短2,067億元，全數以舉



借債務彌平。

擬辦：113年度各類決算擬依照決算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於  
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

職 陳 淑 姿

114年4月21日



謹簽



表1、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1)-(2)	
			金 額	占預算數%
<b>一、歲入部分</b>	<b>31,436</b>	<b>27,255</b>	<b>4,181</b>	<b>15.3</b>
1.稅課收入	26,897	23,140	3,757	16.2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93	2,872	-79	-2.7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64	803	161	20.0
4.財產收入	401	315	86	27.4
5.其他收入	381	125	256	206.0
<b>二、歲出部分</b>	<b>27,847</b>	<b>28,519</b>	<b>-672</b>	<b>-2.4</b>
1.一般政務支出	2,383	2,501	-118	-4.7
2.國防支出	4,162	4,280	-118	-2.8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84	5,496	-112	-2.0
4.經濟發展支出	4,341	4,371	-30	-0.7
5.社會福利支出	7,815	7,886	-71	-0.9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9	287	-8	-2.9
7.退休撫卹支出	1,698	1,736	-38	-2.2
8.債務支出	887	1,025	-138	-13.4
9.補助及其他支出	898	937	-39	-4.1
<b>三、歲入歲出餘絀(一-二)</b>	<b>3,589</b>	<b>-1,264</b>	<b>4,853</b>	<b>--</b>
<b>四、債務之償還</b>	<b>1,948</b>	<b>1,150</b>	<b>798</b>	<b>69.4</b>
<b>五、融資調度需求數</b>	<b>-</b>	<b>2,414</b>	<b>-2,414</b>	<b>-100.0</b>
<b>六、融資調度財源</b>	<b>-</b>	<b>2,414</b>	<b>-2,414</b>	<b>-100.0</b>
債務之舉借	-	1,568	-1,568	-1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846	-846	-100.0
<b>七、收支賸餘(三-四+六)</b>	<b>1,641</b>	<b>-</b>	<b>1,641</b>	<b>--</b>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以“--”符號表示。

表2、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賸餘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		7,044
二、調整以前年度賸餘：		-300
1.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29	
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	-308	
3. 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	-5	
4.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	-16	
三、調整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一+二)		6,744
四、113年度收支賸餘		1,641
五、113年度累計賸餘數(三+四)		8,385

表3、113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1)-(2)	
			金 額	占預算數%
<b>營業部分</b>				
<b>營 業 基 金</b>				
營業總收入	37,549	33,189	4,360	13.1
營業總支出	35,159	32,631	2,528	7.7
淨利	2,390	558	1,832	328.3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235	2,249	-14	-0.6
<b>非營業部分</b>				
<b>作 業 基 金</b>				
業務總收入	27,416	22,362	5,054	22.6
業務總支出	26,697	22,061	4,636	21.0
賸餘	719	301	418	138.9
解繳國庫	302	302	-	-
<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b>				
基金來源	14,234	12,562	1,672	13.3
基金用途	13,735	12,649	1,086	8.6
賸餘(短絀)	499	-87	586	--
解繳國庫	23	23	-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以“--”符號表示。

表4、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收支簡明表

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數(1)-(2)	
	(1)	(2)	金 額	占預算數%
<b>一、歲入部分</b>	<b>3</b>		<b>3</b>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	
2.財產收入	2		2	
3.其他收入	-		-	
<b>二、歲出部分</b>	<b>2,070</b>	<b>2,098</b>	<b>-28</b>	<b>-1.5</b>
1.一般政務支出	60	61	-1	-1.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0	546	-6	-1.1
3.經濟發展支出	1,354	1,373	-19	-1.4
4.社會福利支出	44	45	-1	-2.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2	73	-1	-1.4
<b>三、歲入歲出差短</b>	<b>2,067</b>	<b>2,098</b>	<b>-31</b>	<b>-1.5</b>
<b>四、融資調度數</b>	<b>2,067</b>	<b>2,098</b>	<b>-31</b>	<b>-1.5</b>
債務之舉借	2,067	2,098	-31	-1.5

註：1.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2.金額未達億元者，以“-”表示。